

志願服務招募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及宜蘭縣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要點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衛生保健公共事務，藉由志工參與，提升衛生所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。
- (二) 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「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網」的觀念，強化志工、民眾及專業人士預防重於治療的宣導理念，縮短人們心靈距離，共同打造優質化的環境。

三、志工招募

* 招募：相招做志工>志工招募

